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各處室辦公人力分配表

模式 序號	原地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場所	分區辦公 分機號碼	居家辦公 人員
校長室、秘書室					
1	孫忠義	王憶萍	華光樓 2樓 教師室(3)	172	
2	李伶燕				
教務處					
1	李耀存	劉美君	華光樓 2樓 多媒體教室	171	
2	謝碧馨	張嘉玲			
3	陳翊寒	王明宗			
4	林淑麗	劉芝好			
5	李坤洲				
6	張玉芬				
學務處、教官室					
1	莊麗惠	陳玲玉	華光樓 2樓 會報室	140	
2	蔡淑娟	徐細娟			
3	廖靜儀	顏美春			
4	顏秀琴 (健康中心)	黃國書			

模式 序號	原地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場所	分區辦公 分機號碼	居家辦公 人員
5	陳孟峯 (體育組)				
6	陳柏村 (教官室)				
總務處					
1	廖俊易	吳珮如	華光樓 3 樓 資源教室	214	
2	吳松樺	朱淑芬			
3	吳明璋	賴貴美			
4	陳俊宗	劉茂燕			
實習處					
1	張簡孟婷	吳國禎	致用樓 1 樓 餐服教室	193	
2	沈庭聿	鍾碧蕊			
3	蔡宜靜	陳孝恆			
4	張煥	洪銘鴻			
5	徐淑英	歐淑真			
輔導室					
1	簡嘉盈			130	

模式 序號	原地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人員	分區辦公 場所	分區辦公 分機號碼	居家辦公 人員
圖書館					
1	林義超	劉耀明	圖書館 2 樓	無	
2	陶韻如				
人事室					
1	洪晉媛	陳美琴	華光樓 2 樓 晤談室	無	
主計室					
1	許翠芬	劉玟君	華光樓 2 樓 討論室	無	
2	徐意蓉				

\*以處室為單位分「原地辦公」、「分區辦公」、「居家辦公」三組進行。

\*居家辦公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單位主管應視實際影響業務執行程度，終止人員居家辦公，並回復於學校辦公：

- (一) 疫情情勢變更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。
- (二) 單位內應維持之辦公人力不足者。
- (三) 人員未遵守資通安全要求，致公務機密洩漏者。
- (四) 居家辦公期間，未於規定上班時間報到上班者。
- (五) 無特殊原因，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。
- (六) 未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擅自離開約定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辦公地點者。
- (七) 有其他違反各類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。